

浙财院〔2006〕267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学院新职工发放

住房公积金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

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批准，现将《浙江财经学院新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补贴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浙江财经学院新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补贴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转化住房分配机制，根据杭政〔2000〕13号《关于杭州市区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办法》和省直房发〔2001〕1号《浙江省直单位（杭州市区）住房补贴资金筹集、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省直房发〔2002〕5号《浙江省省属单位住房制度办公室关于住房公积金补贴发放有关规定的通知》、《浙江财经学院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办法》以及浙江财经学院人才引进相关政策，经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对象及标准

1.1999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未享受实物分房的新职工（以下简称新职工）且属学校正式编制人员，在确认配偶未享受实物分房的前提下，按月发放住房公积金补贴。

2.每月住房公积金补贴额实行按职务、职称定额发放，具体发放标准如下：

一般职工（初级职称）400元

科级（中级职称） 500元

处级（副高职称） 600元

厅级（正高职称） 900元

遇教职工职务、职称提升的，每年一次与住房公积金同步予以调整。

3.新职工已享有实物分房且面积未达标的，按老职工处理，实行一次性住房货币补贴。

4.1998年以前在读研究生并取得学位的，可以由自己选择一次性住房货币补贴或按月领取公积金住房补贴。

二、实施办法

新职工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的具体办法如下：

1.无房新职工自进我校工作次月起至2006年12月30日前未发的住房公积金补贴将按职务、职称计算后的补发款一次性打入个人公积金帐户。从2007年1月1日起，其住房公积金补贴将按月发放并打入个人公积金帐户。

2.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的职工购买经济适用房、教师专用房、按经济房价购买腾空房的，其住房公积金补贴额累计达到限额后次月起停止发放，其限额按以下几种情况确定：

(1)如购买的经济适用房、教师专用房、经济房价购买的腾空房面积达到其可享受面积的:

①（经济房均价或经济房价购买的腾空房的出售价－购房当年房改成本价）大于2400元的

限额为：该职工可享受住房面积×1200元；

②(经济房均价或经济房价购买的腾空房的出售价－购房当年房改成本价)小于2400元的

限额为：该职工可享受的住房面积×（经济房均价或经济房价购买的腾空房的出售价－购房当年房改成本价）/2。

(2)如购买的经济适用房、教师专用房、经济房价购买的腾空房面积未达到其可享受面积的:

①（经济房均价或经济房价购买的腾空房的出售价－购房当年房改成本价）大于2400元的

限额为：该职工可享受的住房面积×1200元

②（经济房均价或经济房价购买的腾空房的出售价－当年房改成本价）小于2400元的

限额为：该职工购买的住房面积×（经济房均价或经济房价购买的腾空房的出售价－购房当年房改成本价）/2+差额面积×1200元。

三、其他规定事项

1.调离学校或辞去公职，擅自离职或被辞退、除名的新职工，从办结各类离职手续的次月起停止发放住房公积金补贴，并将已发放的公积金住房补贴情况计入本人人事档案，调入新工作单位或重新工作时，已计发的住房公积金补贴本息随本人工作关系一起转入新的工作单位。

2.新职工在购买自住住房、新建翻建或大修自住住房、退休、户口迁出杭州市区或者出国出境定居的，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经单位核准加盖公章后，向省直住房基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使用本人帐户内的住房补贴资金。

3.享受学校引进人才住房补贴政策的人员（含配偶）按学校引进人员相关政策执行，其住房补帖资金已在学校引进专项经费中列支，不再享受一性住房货币补贴和住房公积金补贴。（浙财院〔2001〕135号、浙财院〔2005〕153号、浙财院〔2006〕91号）

4.凡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人员，从享受之月起学校租房租金补贴停止发放，所住学校周转房或过渡房的一律按市场价收取租金。

5.今后省、市有新的住房公积金补贴政策出台，学校将根据新的政策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

四、本实施办法由校房改办负责解释。

主题词：印发 住房公积金补贴 通知

 浙江财经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6年12月21日印发